

## 11.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2024年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采购行业；制造商为酒泉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544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1389.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酒泉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采购行业；制造商为酒泉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544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1389.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酒泉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